

2010年监理工程师考试：担保方式保证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2/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2479.htm

保证 1.保证的概念和方式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保证法律关系必须至少有三方参加，即保证人、被保证人（债务人）和债权人。保证的方式有两种，即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在具体合同中，担保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则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1）一般保证是指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责任的保证。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担保责任。（2）连带责任保证是指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2.保证人的资格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为保证人。但是，以下组织不能作为保证人：（1）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2）国家机关。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3）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3.保证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

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一般保证的保证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或者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特别推荐：百考试题环球网校本着早准备、早复习、早通过的思想特将推出2010年监理工程师考试辅导 精讲班、冲刺班、习题班。2009年注册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考后试题答案交流专区 相关推荐：2009年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考纲要求及考题分布 更多信息请访问：监理工程师站点 监理工程师论坛 监理工程师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